

縣市公立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之舉辦，會期多在區中運之前，多設置田徑與游泳二項目，其它球類則利用校際比賽或有關單位舉辦的單項運動比賽，所產生之優秀代表報名參加。又如體操·壘球等項目，則由培養選手之學校逕行報名參加，尚未能貫徹三級運動會逐級比賽產生代表之實施。

第三節 運動競賽制度的問題檢討

運動競賽制度，隨著國家體育政策的推行，確實有其正面的功能，但基於各類運動性質之不同，使得競賽制度亦有未盡理想，而發生不少的問題，以下列舉出有關於運動競賽制度發生的一些問題：

一、關於運動比賽制度：舉一九九三年第十七屆亞洲盃男子籃球賽為例，由於參賽隊伍達十六隊之多，其賽制大會賽前數次更改，此已造成不公平之現象。而在預賽之時，分在A組實力強勁的大陸隊不料敗給沙烏地阿拉伯，使得分在D組的中華隊和北韓隊為了避免在決賽時遭遇大陸隊而互相求敗，形成忽略運動精神的「放水之戰」。同樣情形，在八十二年臺灣區運動會的足球預賽也發生了。這種不合理的賽制，不但影響比賽的可看性，也有失運動競賽推行的目標。

二、關於運動項目季節之分配：在國內季節外之各單項運動常出現有其它的比賽活動。若單以九、十月份來說，除了每年國內最大型的臺灣區運動會之外，逢二年一次的亞洲盃及四年一次的奧運會也在此季節內，再加以國內運動協會大大小小的運動比賽，這使得運動季節紊亂了，且在經費運用短缺之下，運動季節在國內倡議了十多年，但效果並不理想。

三、關於運動聯賽制度之探討：教育部為落實改進擴展學校體育，於倉卒期限內進行運動聯賽制度，雖亦獲得不少功用補救了傳統錦標賽及盃賽制度之缺失，但聯賽制度在國內實行仍有未盡理想，在所難免有一些缺失。以下略述幾點：

1. 裁判人員之短缺：以七十九學年度大專男子排球賽來說，同地區（尤其是北部地區）之學校多，比賽時間過於集中，造成比賽裁判人員調度困難及不足，進而影響比賽效果。
2. 參賽隊伍陣容參差不齊：國內各項運動發展不夠平衡，等級功能又沒

發揮出來，造成各隊實力相距懸殊，嚴重打擊弱隊的信心與興趣，進而阻礙該項運動的推展。

3. 硬體設備欠缺，造成賽程紊亂與執法人員的不便：為求公平，最後總決賽應在中立學校舉行，但各校具有標準硬體設備的不多，又加以氣候的因素，造成許多不便。
4. 專業化人員缺失，造成各組間聯繫不夠，而使賽程異動。
5. 行銷策略運用不夠：聯賽要有吸引力，票房要見提升……，評選 MVP，好處多多，聯賽要進行一季節才打出年度總冠軍，為時甚久。如果在每個月或每一階段比賽告一段落，配合專業媒體定期選出聯賽最有價值球員，或最佳球員，對優秀選手的鼓勵，及對球賽品質的提升，都有好處。

聯賽制度已是運動先進國家，早已行之有年的一種競賽制度。國內由於政策、觀念和行政的迂緩，起步較晚，所以問題在所難免。今後，若能使各級學校及社會球隊之運動聯賽運作更正常，無形中也可建立運動季節，促使比賽更上軌道。

四、關於運動會性質之問題：國內大型運動會（臺灣區運動會、臺灣區中等運動會）所舉辦的競賽種類過於繁多。以舉辦的天數比較，雖部份年度有些種類提前一天或二天舉行會前賽，但就整個會期而言，大致為五天或六天，比較奧運會之十六天，亞運會之十二天相差甚多，影響合理賽程之編排。且專業執法人員難求，規則守舊....等等而引發的抗議事件不勝枚舉。而且，國內運動會在比賽期間對選手之安全考慮欠當，以及資格限制欠妥造成挖角等等都是制度上的缺失。

健全制度是保障競賽公平的要素之一，一個運動競賽制度在全面性的考量下，雖無法做到十分完美，但就競賽制度的目的而言，將問題減至最少，實是我們應再努力的方向。

第四節 運動競賽制度未來的需求與方向

舉辦運動競賽的目的在於提倡全民體育、促進身體健康、聯絡情感、增進技術與發揚運動精神等。而達成這些目的則有賴於公平、合理、良好與適宜的